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董事之退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鏡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今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彼等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李鏡禹先生將專注彼在財務部之行政角色，而鍾瑞明博士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李鏡禹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李鏡禹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尤其感謝李鏡禹先生長期服務董事局達四十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濱、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壬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驪、梁希文及潘宗光。